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5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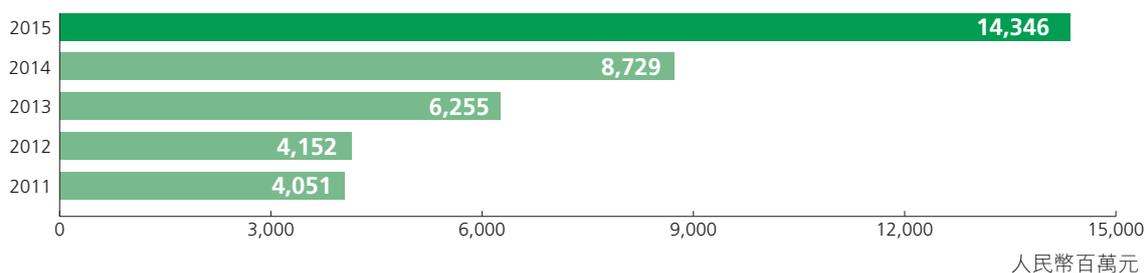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財務概要	3
公司簡介	5
總經理致辭	6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8
人力資源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32
董事會報告	41
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6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207
公司資料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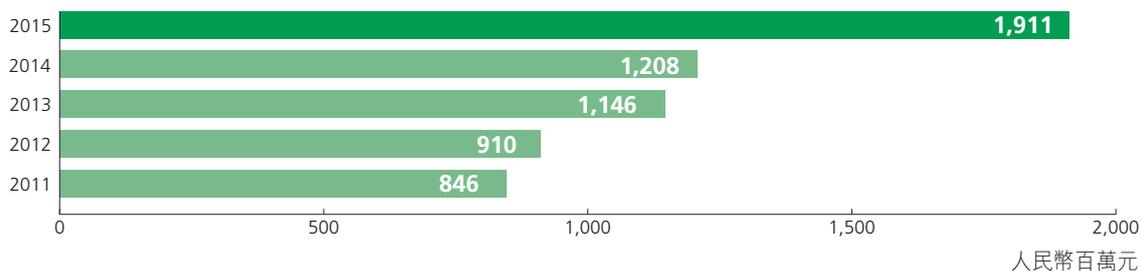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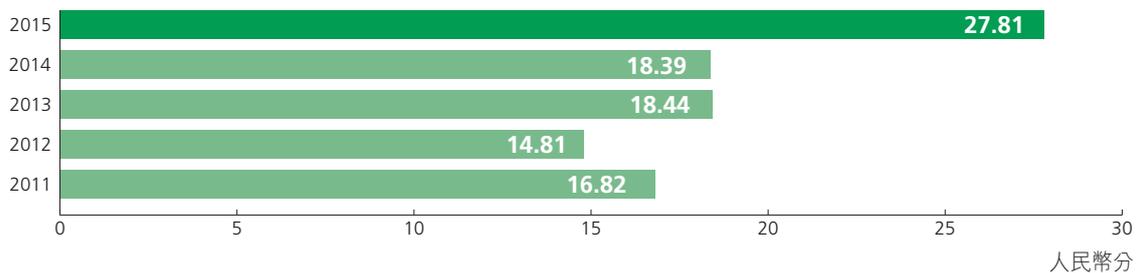
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每股盈利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346,034	8,728,687	6,254,824	4,151,630	4,050,738
其他收入	3,248,431	1,425,623	1,462,121	733,211	963,121
經營溢利	3,372,923	2,330,090	2,037,558	1,548,807	1,562,258
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1,449,835	1,111,939	1,134,193
所得稅開支	(528,478)	(284,321)	(222,352)	(123,533)	(196,822)
年內溢利	2,032,750	1,287,293	1,227,483	988,406	937,371
綜合收益總額	2,002,859	1,186,701	1,227,483	988,406	937,371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10,643	1,208,330	1,145,534	910,101	845,841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	—
— 非控股權益	80,625	78,963	81,949	78,305	91,530
	2,032,750	1,287,293	1,227,483	988,406	937,371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886,311	1,132,147	1,145,534	910,101	845,841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	—
— 非控股權益	75,066	54,554	81,949	78,305	91,530
	2,002,859	1,186,701	1,227,483	988,406	937,37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7.81	18.39	18.44	14.81	16.82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46,401,607	48,137,748	38,493,152	31,109,078	28,087,245
非流動資產	39,349,821	37,696,064	32,090,764	26,246,970	23,106,005
流動資產	7,051,786	10,441,684	6,402,388	4,862,108	4,981,240
負債總額	30,294,363	35,195,978	27,528,994	21,786,753	16,638,944
流動負債	14,189,234	16,487,571	10,645,896	7,604,768	8,205,898
非流動負債	16,105,129	18,708,407	16,883,098	14,181,985	8,433,046
資產淨值	16,107,244	12,941,770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6,477,413	6,149,905	6,032,200
儲備	7,226,480	5,629,414	4,199,672	2,896,880	5,038,28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4,096,903	12,499,837	10,677,085	9,046,785	11,070,486
永續票據	1,527,982	—	—	—	—
非控股權益	482,359	441,933	287,073	275,540	377,815
權益總額	16,107,244	12,941,770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公司簡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業務遍布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7,240兆瓦。燃氣發電供熱是公司的核心業務板塊，目前在京運營有六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為豐富的內蒙地區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奧運項目鹿鳴山官廳風電場是北京地區唯一的風電項目。此外，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及光伏發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主要分佈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440兆瓦，分佈在中國光資源較為豐富的西北及華北地區。

公司秉承「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水電、做多光電」的發展戰略，注重經濟效益，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發電能力。嚴控風險、科學規劃、優化佈局、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總經理致辭

2015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全社會用電需求增長緩慢，電力供應結構持續優化。在能源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以及「十三五」規劃等重要政策的支持下，清潔能源行業發展前景明朗，投資和新增裝機容量均呈增長趨勢。

一年來，在廣大投資者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經營班子攜全體員工緊緊圍繞「規範程序、強化落實、產融結合、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公司利潤大幅增長；努力拓寬融資渠道，財務成本顯著降低；深入探索發展方向，「主營業務突出，協調發展」戰略成效顯著。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464.02億元，年度業務收入人民幣143.46億元，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61億元。截至2015年底，公司總裝機容量達7,240MW，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MW，風電裝機容量為1,915MW，水電裝機容量為449MW，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440MW。





總經理致辭

公司積極開展多種渠道融資，大幅降低融資成本。在建項目陸續投產，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各發電公司、在建項目加強安全基礎管理，提升風險預控監督能力，定期開展安全檢查，有效的保證了基建、生產工作的安全，提高了設備可靠率，保障發電機組穩定運行，安全生產始終保持平穩態勢。

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空間，抓住京津冀協同發展契機，進一步站穩北京市場，持續推進國內優質項目。有序拓展國際市場空間，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汲取澳洲風電項目併購成功經驗，探索在經濟發達、政局穩定的地區採用開發併購相結合的方式，穩妥、有序地開發一些優質項目。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新的一年，在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清潔能源行業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遇。公司將會堅定信心，堅持多元發展，不斷開拓創新，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堅持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的經營目標。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全面促使公司價值最大化，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I. 行業回顧

2015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全球經濟復蘇之路坎坷艱辛。中國經濟在內外環境空前複雜以及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形勢下，制度變革、結構優化、要素升級取得新進展。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全國經濟總體呈現穩中趨緩、穩中有進的發展新常態。

2015年，全國用電量5.5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全國淨增發電裝機容量1.4億千瓦，創年度投產規模歷史新高，但是由於受電力需求增長放緩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繼續下降。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和發電量佔比分別比2010年提高8.1%和8.3%，電力供應結構逐年優化。2015年，燃氣新增裝機容量940萬千瓦，同比增長16.5%，發電量1,65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4.4%；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144萬千瓦，同比增長31.5%，發電量1,8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8%；光伏新增裝機容量1,672萬千瓦，同比增長67.3%，發電量3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4.4%。

2015年，中央、地方政府通過各個層面來表態對清潔能源的大力支持，並先後出台了相關的支持性政策，要求加快發展清潔能源，加強儲能和智能電網建設，發展分佈式能源，推行節能低碳電力調度，改革能源市場體制，形成有效競爭的市場機制。

報告期內，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貫徹「規範程序、強化落實、產融結合、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本集團上下克難攻堅，扎實做好穩增長、促發展、調結構、保電量等各項工作，創造了經營效益的跨越式增長。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II. 2015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清潔能源裝機規模進一步擴大，發電能力大幅提高

2015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呈現不同發展態勢，總體發展勢頭強勁。隨著各板塊項目的順利投產，清潔能源裝機規模進一步擴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240兆瓦；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1.27%；風電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6.45%；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20%；光伏裝機容量為440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08%。北京市治理大氣污染工作不斷加強，支持性政策更趨穩定，同時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合理安排生產計劃、充分利用產能，實現了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高速增長，發電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81.02%，佔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總發電量的76.13%，凸顯了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在北京地區的優勢。本集團緊抓光伏發電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光伏發電業務，2015年隨著光伏裝機容量的大幅提升，光伏發電量顯著增加，同比增長39.6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259.05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163.50億千瓦時增長了58.43%。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61.27%
風力發電	1,915	26.45%
水電	449	6.20%
光伏發電	440	6.08%
合計	7,24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燃氣發電及供熱	19,722,392	10,895,277	81.02
風力發電	3,689,824	3,448,426	7.00
水電	1,862,841	1,555,983	19.72
光伏發電	630,044	451,243	39.62
合計	25,905,101	16,350,929	58.43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 盈利水平增幅迅猛，財務狀況不斷優化

2015年，本集團穩抓生產運營，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通過實現「專業化、精細化、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管理，強化存量基礎與增量效益並重，本集團實現總資產達到人民幣46,401.6百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4,096.9百萬元；年內溢利人民幣2,03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長57.91%；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91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長58.12%。每股盈利人民幣27.81分，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39分增長51.22%。在經營業務持續擴張的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穩健、安全的財務結構。2015年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淨債務負債率從2014年的65.40%降低至2015年的58.84%。

3. 積極發揮北京及周邊示範作用，加快京津冀一體化能源合作

2015年，隨著東北熱電中心和西北熱電中心投入運行，本集團參建的四大熱電中心順利投產並已全部安全運行。按裝機容量計算，在北京燃氣發電市場份額約佔60%，集中供熱佔70%以上，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在區域式能源方面，目前北京政府已核准的兩個區域式能源項目均為本集團所有。昌平區未來城項目2014年7月3日如期投產，是北京目前唯一運行的區域能源項目，同時也是國家區域能源示範項目。上莊熱電項目，裝機容量240兆瓦，已於2014年獲得核准並於2015年正式開工。工程建設扎實穩步推進，力爭打造精品工程。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項目，貫徹落實國家能源局《關於在北京開展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有關要求的通知》精神，充分發揮風電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在北京及周邊的示範作用，全面推進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遷西光伏項目等重點項目。同時為配合國務院批覆的《河北省張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範區發展規劃》，進一步改善北京市和張家口市環境空氣質量，增加北京市清潔能源比例，實現延慶縣2020年替代燃煤供熱的目標，本集團擬在張家口市規劃開發風能和太陽能資源1,000兆瓦，並建設配套輸電綫路將新能源所發電力送至北京市，同時利用部分新能源發電供熱，實現清潔能源熱電聯供，為推動京津冀地區能源轉型、治理大氣霧霾、加速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和一體化進程，為冬奧會提供更加清潔、高效的能源保障做出貢獻。

4. 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後續資源儲備充足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結構，可以分散單一能源發電的波動與風險，並充分抓住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機遇，交替發掘各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潛力，進而為集團提供持續的盈利。各業務板塊協調發展，業務結構日趨平衡。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集團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道路，與南方電網、深圳燃氣共同合作開發深圳國際低碳城，在電網模式及經營模式上尋求新的突破。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延續平穩的增長速度，目前總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報告期內，公司集中在蒙西、寧夏等地區建設優質、高效，風資源集中的風電場，在新疆、甘肅、陝西等風資源豐富的地區積極開展前期工作，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另外本集團成功收購澳大利亞GR發電項目，去年年末全部實現並網發電，「走出去」策略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通過收購海外風電資產，使公司進入澳洲的風力發電行業，並增加市場份額，提高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2015年，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光伏政策進行扶持，本集團順勢而為，持續加大開發和建設力度，光伏發電業務增長迅速，取得控股光伏裝機容量440兆瓦，控股光伏發電量6.30億千瓦時的好成績，分別同比增長62.96%及39.62%。本集團已被國家太陽能1,000兆瓦示範項目定為七個領跑者之一，顯現了公司在光伏發電行業的行業地位。

另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5月8日取得了阿蘇衛循環經濟園項目（阿蘇衛垃圾發電）的北京市發改委核准。該項目設計生活垃圾焚燒能力為3,000噸／日，陳腐垃圾篩分能力3,000噸／日，殘渣填埋能力1,200噸／日，滲瀝液處理能力850噸／日，配置4台75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套30兆瓦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陳腐垃圾篩分設施、殘渣填埋場、滲瀝液處理設施、綜合管理區及相關配套設施。目前該項目已經開工建設。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5. 項目開發不斷創新，開啟能源互聯網新模式

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提出制訂「互聯網+」行動計劃，將能源與互聯網技術進行深入融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構建能源互聯網具有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環保效益，本集團順應時代要求，加快推進清潔能源互聯網項目。本集團在北京海澱北部地區規劃建設能源互聯網示範基地，本項目通過冷、熱、電多種能源形式的高效、綜合利用，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大幅接入，開展多邊開放、靈活互動的電能交易形式，實現信息能量的深度耦合。項目包括在建的冷熱電三聯供機組一座，容量240兆瓦；新建分散式冷熱電三聯供機組7座，容量66.5兆瓦；屋頂光伏發電建設面積1.61平方千米；最大發電124.94兆瓦，相變儲能容量343兆瓦；電儲能容量80兆瓦時。

另外，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低碳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大力推進深圳國際低碳城分佈式能源項目。該項目為50兆瓦級的集成系統，是真正意義上的分佈式能源系統，以分佈式能源熱電冷三聯供系統為基礎，智能電網為核心，可再生能源為輔助，統籌解決啟動區內電、熱、冷等能源需求，實現能源的就地供應和消納。本項目擬採用當今國際上最先進的設備和設施，通過智能電網實現區域直供電模式，在能源系統的方案上進行創新。同時我們探索有別於常規的能源經營模式，為電力體制改革提供新思路。這也將奠定本集團在國內分佈式能源領域中的翹楚地位。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6. 融資渠道多元化，財務成本顯著降低

在國內貨幣政策出現寬鬆，央行連續降准降息，債券發行利率不斷下降之時，本集團及時把握機會，註冊了人民幣9,900.0百萬元發債額度，其中人民幣3,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00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900.0百萬元永續債券額度，陸續發行了人民幣3,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和人民幣1,500.0百萬元永續債券，並循環發行了人民幣4,50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短期類債券發行利率均在3.5%左右，最低達到3.25%；同時在境外融資成本走低之時，積極協調境外借款的利率下調及貸款置換，大幅降低了融資成本。

7. 全力推進在建項目，積極應對電價調整

為應對電價調整帶來的遠期影響，集團對在建和已核准擬開工項目進一步加強工程管理，力求保質保量如期完成建設，落實較高上網電價，報告期內，寧夏太陽山三期、中寧、北塔山和呼和馬場二期風電項目順利取得較高的政策電價；為應對風電和光伏電價下調有可能成為常態的形勢，集團嚴格控制新項目投資，擇優選取項目，通過控制前期開發費用、進一步優化設計、加強全過程造價控制、加強基建管理，努力降低建成項目運營成本，確保集團利潤。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5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實現溢利人民幣2,032.8百萬元，比2014年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長57.91%，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910.6百萬元，比2014年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長58.12%。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728.7百萬元增加64.35%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46.0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47.3百萬元增加73.04%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86.1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398.7百萬元增加84.60%至2015年的人民幣11,812.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和供熱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787.9百萬元增加81.8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25.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增加110.66%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6.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增加0.40%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3.7百萬元。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加36.06%至2015年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增加1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降水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20.0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25.6百萬元增加127.86%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8.4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燃氣價格上調和售電量增加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7,824.2百萬元增加81.7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2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及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成本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相應支出費用化。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4年的人民幣5,401.5百萬元增加95.2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45.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以及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增加43.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增加31.98%至2015年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4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70.43%至2015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增加37.54%至2015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55.5百萬元，2014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015年虧損主要為H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330.1百萬元增加44.75%至2015年的人民幣3,372.9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220.8百萬元增加42.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16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以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8.8百萬元增加106.87%至2015年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和供熱量增加。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減少33.06%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545.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棄局部區域限電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增加97.25%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322.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2.91%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162.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降水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163.6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2014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在2015年轉變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9.6百萬元增加8.9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97.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加3.6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股收益增加致使年內溢利增加。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增加62.97%至2015年的人民幣2,561.2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85.90%至201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18.09%增至2015年的20.63%，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加57.91%至2015年的人民幣2,032.8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加58.12%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0.6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401.6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294.4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4,096.9百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7.7百萬元減少3.6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01.6百萬元，原因在於電費的回收以及H股配售資金的結匯使用。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96.0百萬元減少13.9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94.4百萬元，原因在於借款的償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增加24.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9.8百萬元增加12.7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6.9百萬元，原因為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51.8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114.7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994.1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43.0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189.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557.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807.2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24.5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5.9百萬元增加18.0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7.4百萬元，原因在於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33%減少13.63%至2015年12月31日的49.70%，原因在於電費的回收和H股配售資金的結匯使用。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4年12月31日的65.40%減少6.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84%，原因在於借款的償還。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5.7百萬元減少12.2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3.9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557.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3,396.5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189.9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8百萬元減少49.7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原因在於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結匯使用以及2014年底收到的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的使用。

V.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5日發行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50%；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45%；於2015年6月11日發行第三期6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25%；於2015年8月18日完成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70%；於2015年7月22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於2015年6月18日發行第一期永續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利率為5.15%，期限為3+N。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 資本開支

201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122.7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03.7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485.1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1,512.4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171.2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50.3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靖遠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共和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寧夏海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7.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人民幣1,471.8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V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收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業績穩步提升，資信情況良好，融資管道多元。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低成本資金；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與國外融資市場並使用長期固定利率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防範了利率風險。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市場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交易及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收益或損失。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VII. 2016年業務展望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能源電力需求增速放緩，預計「十三五」前中期電力供應將延續總體富餘、部分地區明顯過剩的格局，電力行業發展將面臨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全社會對電力的商品屬性更加認同和重視，有助於構建有效競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體系，建立、完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由市場形成、輸配電價由政府定價的機制。必須努力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加快轉變電力發展方式，做優增量，把行業發展主要依靠外延式擴張轉變為主要依靠創新和深化改革來推動。2016年3月3日，國家能源局正式出台《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2020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這是國家能源局對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的首次強制性規定。

2016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強精細化管理，提升存量資產效益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綫，內部挖潛，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額消納政策，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 把握三個維度，積極開拓優質項目；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佈局十三五發展規劃

一是把握各業務板塊協調可持續的發展維度，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穩妥有序發展水電及垃圾發電的戰略思路不動搖。

燃氣業務發展方面，在北、上、廣、深等一線重點城市，結合當地規劃，重點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2016年力爭實現「深圳低碳城」項目核准及開工建設；在其他區域圍繞燃氣發電的價格形成機制及發電利用小時數，擇優選擇優質項目開發，積極推進安徽、江蘇、湖北等地項目的前期工作。風電業務發展方面，重點推進有效益的特高壓配套及基地型電源項目開發及建設，在錫盟特高壓配套及張家口新能源基地電源項目開發中搶點佈局。光電業務方面，除繼續在青海、內蒙、新疆、寧夏等傳統地區選擇優質項目外，將開發範圍向山西、山東、江蘇、河北等上網條件好的區域轉移，並因地制宜的開發「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畜光互補」及建築光伏一體化等多種集中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同時，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光照條件好的地區適時推進光熱發電項目。

二是把握項目開發的區域維度，在國內項目開發的同時穩步佈局海外市場。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在適應國內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積極開拓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發達經濟體項目，深入研究當地國家政策、區域容量、電網平衡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開發。集團的國際業務團隊在澳洲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積極跟進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

三是把握項目開發、建設及儲備的時序維度，確保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

本集團結合不同種類、不同區域電源項目的具體特點，嚴格把握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的原則。對於當前電價水平高、上網條件好的項目重點優先開發建設；對於外部投資環境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進一步完善的項目積極儲備，待時機成熟後再行決策投資。確保實現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效益。

3. 緊抓電力體制改革新機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發展，清潔能源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由於電力行業產能過剩，發電結構面臨急需調整；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下，公司積極探索能源互聯網技術應用，開拓發展新思維，克服地方和行業各種阻礙，在可以佈局的地方主動出擊，圍繞張家口、西蒙等地區，以特高壓為切入點，以外送電為契機，拓展當地優質、高效項目，並積極探索售電業務，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拓寬道路。





人力資源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15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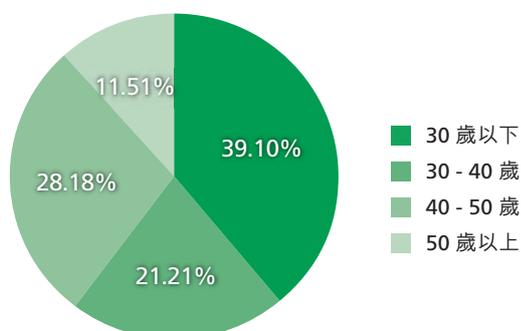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353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0歲以下人員比例接近40%；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總人數的5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0歲以下	920	39.10%	39.10%
30-40歲	499	21.21%	60.31%
40-50歲	663	28.18%	88.49%
50歲以上	271	11.51%	100.00%
總計	2,353	100.00%	—

年齡結構





人力資源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4	0.17%	0.17%
碩士研究生	165	7.01%	7.18%
本科	1,121	47.64%	54.82%
大專及以下	1,063	45.18%	100.00%
總計	2,353	100.00%	—

二. 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並建立績效標準、客觀評價員工績效，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三.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人力資源

四. 員工培訓

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元動力，公司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專業、崗位需求特點，設計並組織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課程、培訓形式，也鼓勵員工自主參加外部培訓，增加了員工對外交流學習的機會，開闊員工視野的同時為企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2015年，公司培訓大致分為：日常管理培訓、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四類，平均每名員工今年參加近3次培訓、人均培訓小時數約為22個小時。

五. 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企業自有福利內容，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53歲，於2016年3月29日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朱先生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任北京市糧食局科技外經處幹部，1987年4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工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市科泰公司總經理，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兼任北京市奧運會組織委員會票務中心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副書記、主任及北京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2016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朱先生於1999年4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

郭明星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郭先生擁有逾25年電力業生產、建設、業務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擢升為總經理兼董事。此外，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擔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彼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郭先生於沈陽瀋海熱電廠擔任電氣技術員兼廠辦秘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燃料部部長。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郭先生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彼於吉林大學修讀數量經濟學，取得博士學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為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後流動站兼讀學生。

徐京付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徐先生擁有逾16年電力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起一直為京能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徐先生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彼於北京市技術監督局任職近二十年，先後擔任副主任、處長及副局長。徐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系光學儀器專業，後於2003年4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劉先生擁有逾11年大型電力公司財務、物業及會計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今。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金石灘度假區管委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遼寧財經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經濟，並取得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于仲福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改革發展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中小企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其後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先生在北京市石景山區計劃經濟委員會任科員，後晉升為工業科副科長。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科員而開始其職業生涯。于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學習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金玉丹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在作為受託人服務於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自2010年1月至今在賽富亞洲基金人民幣基金擔任合夥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賽富亞洲基金擔任投資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谷的創業公司絡明網絡公司總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總裁班學習，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英國馬可尼通訊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中國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1985年至1987年就讀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研究生院，1982年至1985年在中國惠普公司擔任工程師，1978年至198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自2007年10月起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發電」）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5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併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張福生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烏達礦物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現任華盛恒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樓女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8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韓曉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

監事

李迅先生，56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劉嘉凱先生，48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4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黃林偉女士，48歲，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22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科技，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陳瑞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段。

康健先生，52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康先生擁有逾20年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康先生任職京能集團，擔任戰略投資辦公室副主任。康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以及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加拿大 Tucows 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的市場分部助理經理。康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志堅先生，45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9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黃慧先生，43歲，於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期間就職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財務部副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其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部價格管理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財務部預算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財務部管理科電價專責人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財務部資調中心稽核人員。彼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擔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財務主管。1995年7月黃先生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張巨瑞先生，48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擁有逾10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彼任職北京京能國際計劃發展部。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檢修部經理助理兼電氣室主任及發電公司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安全生產部副部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在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工作，任職包括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賈耕先生，42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賈先生於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計劃部主任。他曾工作於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自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經營策劃部經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在人力資源部專責人事管理。此前，賈先生曾在石景山發電總廠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生產技術處科技技改工程師；1997年3月至1999年1月，任黨委辦公室主管秘書；及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除塵程控班檢修工、技術員。賈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賈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請參閱其履歷「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5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分為6,870,423,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512,359,45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358,064,000股H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5。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批准彌償條文有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51。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77頁至第78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9頁至第8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3頁至第8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及第26頁至第28頁。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5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公司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3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3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盡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16年6月23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83分（含稅）（「2015年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5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8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外界捐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陸海軍 ⁽¹⁾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于仲福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金玉丹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陳瑞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12月17日／2012年9月5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李富強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0日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5日
樓妙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7日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李 迅	監事長	2014年10月28日
劉嘉凱	監事	2013年12月17日
黃林偉	監事	2013年10月23日
康 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2009年12月14日
李志堅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1日
黃 慧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28日
張巨瑞	總工程師	2010年3月11日
賈 耕	副總經理	2012年6月8日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個人原因，陸海軍於2016年1月14日辭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2)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李富強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於2015年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和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康健	586	44	630
李志堅	586	44	630
黃慧	596	44	640
張巨瑞	591	44	635
賈耕	595	44	639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5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郭明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董事、總經理
徐京付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劉國忱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288,011,163 (L)	95.03	62.4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512,359,454 (L)	100.00	65.68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IV GP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閻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64,010,000 (L)	6.96	2.39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6,061,600 (L)	7.04	2.42
CSOF III GP Limite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Central Huijun Investment Ltd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管理合約

於2015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第1項至第4項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第8項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第6項及第7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就第5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獲取批准。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5年	2015年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1.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20.00	118.13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10.24	23.57
— 園藝綠化服務		7.88	1.92
— 物業管理服務		20.46	19.07
— 安全生產諮詢及技術支持		20.35	—
— 會議服務		2.55	1.38
— 工程管理服務		59.00	1.2
3. 運行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8.43	30.12
4.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6.00	—
5. 熱力買賣框架協議	北京熱力集團	2,464.93	1,159.26
6.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00.00	144.44
7.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 存款服務		1,000.00	975.00
— 貸款服務(附註)		—	—
— 其他財務服務		30.00	8.20
8.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0.50	9.40

附註：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分為：

-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工程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或供熱設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運行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 北京市熱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熱力買賣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取代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就物資採購應付的費用包括物資費用及服務支出，費用須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於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3月28日訂立了原金融服務協議並經過隨後修訂。由於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存款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貸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或應不高於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77.49%，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71.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1.98%，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2.85%。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瞭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10月7日刊發的公告。為籌集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H股3.23港元之價格配售393,010,000股新H股。價格較於2014年9月25日（即配售條款釐定的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42港元折讓約5.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93,010,000元。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淨價格（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3.16港元。配售股份乃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的最終受益人均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全部結匯使用。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頁至第4頁。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星
董事會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2015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規定和要求，謹慎、認真地履行了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對公司投資經營計劃、資本運作情況、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閱提交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查閱公司財務報表，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了相應地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及授權的簽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了內控制度的實施與監督，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損害公司





監事會報告

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報告期內，公司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能夠按照上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工作目標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各部門完成了董事會和經營班子所制定的2015年度經濟責任指標。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且執行有效，財務會計內控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認真審閱了由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我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同意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3.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經檢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4.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開、公正，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監事會報告

5. 檢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認為公司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6.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7. 檢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016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樹立公司良好的誠信形象，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李迅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明星
徐京付
劉國忱
于仲福
金玉丹

執行董事：

陳瑞軍(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張福生
樓妙敏
韓曉平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4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主席及總經理

陸海軍已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2016年1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郭明星先生獲半數以上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推舉、暫時代理行使董事長職務，直至董事會選舉新董事長之日。

於本報告日期，朱炎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決議委任朱先生為董事長、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瑞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就劃分留待董事會處理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能制訂及採納書面條款。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5年，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為公司全體董事提供了四次培訓，內容涵蓋關連交易、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風險管理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更新及年度財務報告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1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樓妙敏女士(主席)、劉國忱先生及劉朝安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劉朝安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套提名程序。其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其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陳瑞軍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陸海軍 (附註1)	0/4		0/1
郭明星	4/4		1/1
徐京付	4/4		1/1
劉國忱	2/4	0/2	0/1
于仲福	2/4		0/1
金玉丹	3/4		1/1
陳瑞軍	4/4		1/1
劉朝安	3/4	1/2	1/1
李富強 (附註2)	3/4		0/1
張福生 (附註3)	1/4		0/1
樓妙敏	4/4	2/2	1/1
韓曉平	4/4		0/1

附註1： 於2015年，該董事正在接受組織調查，不能履行董事及董事長職責。彼於2016年1月14日辭任。

附註2： 該董事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附註3： 該董事僅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第75頁至第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支付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953,000元及人民幣0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社會責任戰略

身為北京市及全國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全面優化企業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推動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公司致力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和建設，推動全社會能源結構調整，推進節能減排發展。本公司以「還北京一片藍天」為己任，以改善環境品質，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為北京乃至全國輸送綠色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

環境責任

作為清潔能源公司，2015年，本集團認真履行節能減排責任，全年輸送綠色電力259.05億千瓦時，與傳統能源相比，相當於減排1,304.25萬噸二氧化碳。全年有13個自願減排項目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成功備案，年減排量約94萬噸，有6個項目獲得簽發運營許可，簽發量約54萬噸，其中交易完成52萬噸。同時，本集團在碳金融方面也進行了積極探索和嘗試。

安全責任

2015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穩步提升，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工作方針，突出標準化、規範化、系統化的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和安全監督體系建設，樹立常抓不懈的安全觀念，增強憂患意識，防患於未然，做到應急與預防工作相結合，做好常態下的物資儲備、隊伍建設、完善裝備、預案演練等準備工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切實履行電力行業安全工作應急管理職能，完善並修編了各下屬企業的應急預案和現場處置方案。各下屬企業根據安全生產情況，有針對性地組織開展多項應急演練，並依據演練結果對應急預案進行修編。同時，本公司對演練中發現的問題制定整改措施，進一步提高應急處理水準。

針對集團中燃氣發電企業多的特點，本集團有針對性的組織危化品存儲、危險區域管理等專項檢查和治理，並對天然氣調壓站及作業現場等重點區域加強安全管控，規範作業行為，強化風險預控，嚴查習慣性違章。

2015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

社會公益

2015年，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主動承擔國企及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積極參與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大力支持項目所在地經濟和社會文化建設，普遍開展捐資助學、幫扶濟困、賑災救難等公益活動，致力於企業與社會和諧發展。公司始終以奉獻清潔能源為使命，將履行社會責任貫穿於企業經營管理全過程，高度重視民生事業和環境改善，努力維護和發展企業良好社會形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7頁至第20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346,034	8,728,687
其他收入	7	3,248,431	1,425,623
燃氣消耗		(10,545,320)	(5,401,450)
折舊和攤銷	11	(1,871,192)	(1,304,095)
員工成本	11	(550,911)	(417,394)
維修保養		(526,266)	(308,804)
其他開支		(672,308)	(488,8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55,545)	96,327
經營溢利		3,372,923	2,330,090
利息收入	9	54,963	21,421
財務費用	9	(1,197,841)	(1,099,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78	319,6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3
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所得稅開支	10	(528,478)	(284,321)
年內溢利	11	<u>2,032,750</u>	<u>1,287,293</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10,643	1,208,33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80,625	78,963
		<u>2,032,750</u>	<u>1,287,29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27.81</u>	<u>18.39</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	<u>2,032,750</u>	<u>1,287,293</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35,270)	(92,73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虧損		(5,717)	(11,226)
所得稅影響		1,715	3,368
就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所得稅)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9,381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891)</u>	<u>(100,592)</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02,859</u>	<u>1,186,701</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886,311	1,132,14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75,066	54,554
		<u>2,002,859</u>	<u>1,186,70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858,075	29,448,034
無形資產	16	4,153,766	4,317,071
商譽	17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9,832	136,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a)	2,080,553	1,853,829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b)	150,000	15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80,471	80,466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5,011	222,183
衍生金融資產	36	85,049	91,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8,028	128,528
可回收增值稅	27	486,427	414,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92,560	663,448
		39,349,821	37,696,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4,170	116,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994,101	4,020,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22,638	395,355
衍生金融資產	36	—	18,163
即期稅項資產		18,491	10,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b)	393,599	266,347
預付租賃款項	19	4,383	3,983
可回收增值稅	27	525,647	875,05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8	338,873	370,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05,215	157,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114,669	4,206,827
		7,051,786	10,441,6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807,239	5,188,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c)	224,398	290,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2	3,557,535	5,286,789
短期融資券	33	6,0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34	—	1,000,00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35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遞延收入 — 即期部份	37	394,515	331,603
		14,189,234	16,487,571
流動負債淨額		(7,137,448)	(6,045,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12,373	31,650,17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6	3,542	30,9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3,396,508	15,996,513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35	2,189,854	2,18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2	98,418	106,236
遞延收入	37	372,541	334,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44,266	55,269
		16,105,129	18,708,407
資產淨值		16,107,244	12,94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6,870,423	6,870,423
儲備		7,226,480	5,629,4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4,096,903	12,499,837
永續票據	41	1,527,982	—
非控股權益		482,359	441,933
權益總額		16,107,244	12,941,770

第77頁至第20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明星
董事

陳瑞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累計溢利	總計	永續票據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870,423	2,303,646	814,162	3,914	(5,893)	(70,290)	2,583,875	12,499,837	—	441,933	12,941,770
撥至盈餘儲備	—	—	313,136	—	—	—	(313,136)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34,898	34,898
宣派的股息(附註13(a)及(b))	—	—	—	—	—	—	(289,245)	(289,245)	—	(69,538)	(358,783)
	<u>6,870,423</u>	<u>2,303,646</u>	<u>1,127,298</u>	<u>3,914</u>	<u>(5,893)</u>	<u>(70,290)</u>	<u>1,981,494</u>	<u>12,210,592</u>	<u>—</u>	<u>407,293</u>	<u>12,617,885</u>
年內溢利	—	—	—	—	—	—	1,910,643	1,910,643	41,482	80,625	2,032,75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	—	—	—	4,035	(28,367)	—	(24,332)	—	(5,559)	(29,891)
年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4,035	(28,367)	1,910,643	1,886,311	41,482	75,066	2,002,859
發行永續票據	—	—	—	—	—	—	—	—	1,500,000	—	1,500,000
發行成本	—	—	—	—	—	—	—	—	(13,500)	—	(13,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6,870,423</u>	<u>2,303,646</u>	<u>1,127,298</u>	<u>3,914</u>	<u>(1,858)</u>	<u>(98,657)</u>	<u>3,892,137</u>	<u>14,096,903</u>	<u>1,527,982</u>	<u>482,359</u>	<u>16,107,2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現金流量		貨幣		分佔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對沖儲備	換算差額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77,413	1,724,931	559,061	3,914	—	—	1,911,766	10,677,085	287,073	10,964,158
發行股份(附註39(a))	393,010	613,007	—	—	—	—	—	1,006,017	—	1,006,017
發行成本	—	(18,529)	—	—	—	—	—	(18,529)	—	(18,52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255,101	—	—	—	(255,101)	—	—	—
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	—	123,000	—	—	—	—	—	123,000	—	123,000
自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138,763)	—	—	—	—	—	(138,763)	—	(138,763)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	—	—	—	—	—	—	—	—	174,753	174,753
宣派股息(附註13(c)及(d))	—	—	—	—	—	—	(281,120)	(281,120)	(74,447)	(355,567)
	<u>6,870,423</u>	<u>2,303,646</u>	<u>814,162</u>	<u>3,914</u>	<u>—</u>	<u>—</u>	<u>1,375,545</u>	<u>11,367,690</u>	<u>387,379</u>	<u>11,755,069</u>
年內收益	—	—	—	—	—	—	1,208,330	1,208,330	78,963	1,287,29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93)	(70,290)	—	(76,183)	(24,409)	(100,59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5,893)</u>	<u>(70,290)</u>	<u>1,208,330</u>	<u>1,132,147</u>	<u>54,554</u>	<u>1,186,70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6,870,423</u>	<u>2,303,646</u>	<u>814,162</u>	<u>3,914</u>	<u>(5,893)</u>	<u>(70,290)</u>	<u>2,583,875</u>	<u>12,499,837</u>	<u>441,933</u>	<u>12,941,770</u>

附註：

- (a) 根據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惟該儲備撥款須於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資本，但清算前不得分配。
- (b) 其他儲備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871,192	1,304,09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2,623	(64,751)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1,288	(47,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3,058)	(2,290)
結算對沖衍生工具之虧損	13,401	—
其他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78	—
出售虧損(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	1,4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78)	(319,6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3)
利息收入	(54,963)	(21,421)
財務費用	1,197,841	1,099,556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4,459	3,410
合同義務履行	(7,742)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3,047,767)	(6,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49,253	3,518,0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7,483)	(32,0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25,592	(2,164,99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29,435)	(149,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35,834	1,146,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9,251)	103,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8,527	79,511
遞延收入增加	3,110,132	324,470
經營所得現金	6,503,169	2,825,823
已付所得稅	(493,103)	(257,7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10,066	2,568,0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146	23,469
已收股息	107,512	119,020
向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	(560)
償還應收貸款關聯方已收現金	—	245
購置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8,932)	(5,697,681)
— 無形資產	(36,285)	(11,938)
— 投資	—	(336,052)
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增加	(28,357)	(9,5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23,6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取	52,133	264,439
政府補助已收現金	6,765	157,54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50)	(95,913)	(568,5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30,240	20,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3,992)	(6,015,7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53,168)	(1,066,816)
非控股權益注資現金	34,898	118,490
視作控股公司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	123,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105,569	11,563,43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50,481)	(6,874,693)
結算衍生負債付款	(36,54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6,000,000	1,800,000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1,500,000	—
發行永續票據成本	(13,50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成本	—	(7,2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1,800,000)	(1,800,000)
償還公司債券	(2,400,000)	—
償還中期票據	(1,0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0
發行公司債券成本	—	(11,868)
因配售而發行H股	—	1,006,017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8,529)
收購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已收現金	—	(138,763)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89,245)	(281,12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74,081)	(35,135)
過往業務合併應付控股公司之分派	(75,65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2,198)	5,35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6,124)	1,909,1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827	2,319,5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34)	(21,7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669	4,206,827
即：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669	4,206,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37,448,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9,772,5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70,602,000元需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12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及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效用性測試已大幅修訂及以「經濟關係」準則予以取代。對沖效用性亦毋須再追溯評估。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細分析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現時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資料。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企業或業務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報告期間及任何披露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合併企業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合併事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一名或多名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進行。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錄得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的合併代價賬面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儲備。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其他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類似交易或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保留權益則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份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終止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或資產供款)，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包括電力、熱力及其他商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後，會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銷售碳信用額包括：

- (i) 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產生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
- (ii)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登記前生產的自願性碳減排量(「自願減排量」)。
- (iii)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登記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所產生的中國核證減排量(「中國核證減排量」)。
- (iv) 北京碳排放補貼(「北京碳排放補貼」)，於北京環境交易所交易。
- (v) 大型生產者信用額(「大型生產者信用額」)，即根據澳大利亞清潔能源框架登記註冊的碳信用額。

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訂立有利安排，售價固定或可予釐定、已生產相關電力且應付有關代價時確認碳信用額相關收入。

服務收入已於提供該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實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共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時，本集團根據是否各要素擁有權所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評估各要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除非已明確兩項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之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利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

- 用作營造資產作為未來生產用途的外幣貸款所產生匯兌差額，惟彼等被確認為該等外幣貸款之利息成本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或
- 對沖相關外匯風險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收入及支出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差額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的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呈報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指定借貸在用作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平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視為成本之款項。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收取的代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日後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8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收取股息之本集團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呈報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集團的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對沖

衍生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對沖，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變動就對沖項目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適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自該日起在損益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內。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倘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其全部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並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然而，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極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討論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994,101,000元及人民幣314,388,000元（2014年：人民幣4,020,647,000元及人民幣347,22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特許權及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6。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或會產生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量水平、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5、19及16。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3,055,616	8,116,274
— 熱力	1,286,549	610,689
服務收入來自：		
— 第三方(附註)	3,869	1,724
	14,346,034	8,728,687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7(a))	3,040,087	1,318,594
— 資產建設(附註37(b))	7,680	6,40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7,175	574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2,423	42,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058	2,290
電網補償收入(附註(c))	—	41,422
其他	18,008	13,959
	3,248,431	1,425,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來自於聯合國清潔減排機制。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就其臨時電力調度原因未能完成計劃電量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補償。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3,996)	(2,964)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2,708	50,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6)	(1,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700	—
外匯虧損淨額	(12,016)	(16,2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利得(附註28)	(52,623)	64,751
結算對沖衍生工具之虧損	(13,401)	—
分類為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78)	—
其他	15,717	1,701
	(55,545)	96,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968	9,243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7,392	3,001
— 銀行結餘	29,603	9,177
總計利息收入	<u>54,963</u>	<u>21,421</u>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1,281,767	1,508,40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83,926)	(408,848)
財務費用總額	<u>1,197,841</u>	<u>1,099,556</u>
財務費用淨額	<u>1,142,878</u>	<u>1,078,13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u>5.21%</u>	<u>5.92%</u>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1,448	322,408
其他司法權區	—	444
	501,448	322,852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7,030	(38,531)
所得稅開支	528,478	284,32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水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按稅率25% (2014年：25%) 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640,307	392,904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332	5,537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82,796)	(79,915)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1,479	72,8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76)	(4,8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20,189)	(97,743)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1,779)	(4,523)
	528,478	284,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953	5,606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4,459	3,4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25,092	14,342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671,652	1,115,0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99,590	189,51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0	4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71,192	1,304,09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561	1,466
其他員工成本	549,350	415,928
總員工成本	550,911	417,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及現任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	717	—	44	761
	—	717	—	44	761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金，主要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

郭明星先生(於2015年2月2日 選舉為主席)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金玉丹先生	—	—	—	—	—
陸海軍先生(於2015年2月2日 不再為主席)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50	—	—	—	250
李富強先生 (於2015年6月25日退任)	75	—	—	—	75
張福生先生 (於2015年6月25日選任)	75	—	—	—	75
樓妙敏女士	250	—	—	—	250
韓曉平先生	150	—	—	—	150
	<u>800</u>	<u>—</u>	<u>—</u>	<u>—</u>	<u>800</u>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主要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監事：					
李迅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303	202	44	549
	<u>—</u>	<u>303</u>	<u>202</u>	<u>44</u>	<u>549</u>
	<u>800</u>	<u>1,020</u>	<u>202</u>	<u>88</u>	<u>2,110</u>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	626	—	40	666
	—	626	—	40	666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金，主要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已提供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					
郭明星先生(於2015年2月2日 選舉為主席)	—	—	—	—	—
徐京付先生	—	—	—	—	—
劉國忱先生	—	—	—	—	—
于仲福先生	—	—	—	—	—
金玉丹先生	—	—	—	—	—
陸海軍先生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50	—	—	—	250
石小敏先生 (於2014年6月10日退任)	75	—	—	—	75
李富強先生 (於2014年6月10日選任)	75	—	—	—	75
樓妙敏女士	250	—	—	—	250
魏遠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退任)	125	—	—	—	125
韓曉平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選任)	25	—	—	—	25
	<u>800</u>	<u>—</u>	<u>—</u>	<u>—</u>	<u>800</u>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主要包括彼等就本公司董事已提供的服務。					
監事：					
陳燕山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退任)	—	—	—	—	—
李迅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選任)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191	186	40	417
	<u>—</u>	<u>191</u>	<u>186</u>	<u>40</u>	<u>417</u>
	<u>800</u>	<u>817</u>	<u>186</u>	<u>80</u>	<u>1,883</u>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今，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61,000元(2014年：人民幣1,466,000元)(附註11)。此外，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金玉丹先生及陸海軍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72	2,113
酌情花紅(附註)	1,568	963
退休福利供款	283	198
	3,523	3,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乃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

13. 股息

- (a) 於2015年6月25日，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9,245,000元，隨後於2015年7月30日支付。
- (b) 於2014年6月9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1,120,000元，隨後於2014年9月30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	1,910,643	1,208,330
	6,870,423	6,570,0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70,423	6,570,01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機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視作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061,730	14,930,576	100,850	49,949	8,171,477	27,314,582
添置	87,201	552,284	11,416	7,078	4,427,449	5,085,428
收購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New GRWF」)的影響(附註50)	—	—	—	—	1,803,191	1,803,191
調整(附註(b))	—	(173)	—	—	—	(173)
轉撥	2,219,677	8,311,913	374	10,843	(10,542,807)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2,467	2,467
出售	(22,209)	(5,751)	(542)	(904)	—	(29,40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598	2	—	(246,910)	(235,310)
於2014年12月31日	6,346,399	23,800,447	112,100	66,966	3,614,867	33,940,779
添置	20	8,744	7,079	6,187	3,243,519	3,265,549
調整(附註(b))	36,991	(112,112)	—	(563)	—	(75,684)
轉撥	649,411	2,014,386	1,114	3,715	(2,668,626)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2,628	2,628
出售	(585)	(7,517)	(3,175)	(1,640)	—	(12,917)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06,053)	(20)	1	—	(106,072)
於2015年12月31日	7,032,236	25,597,895	117,098	74,666	4,192,388	37,014,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電機和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77,789	2,924,469	49,792	27,463	—	3,379,51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137,375	958,890	12,104	6,673	—	1,115,04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48	1,164	919	336	—	2,467
出售時對銷	(1,520)	(1,593)	(369)	(795)	—	(4,277)
於2014年12月31日	513,692	3,882,930	62,446	33,677	—	4,492,74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220,893	1,432,080	11,077	7,602	—	1,671,65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121	1,731	674	102	—	2,628
出售時對銷	(233)	(6,767)	(2,984)	(1,378)	—	(11,36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45	—	—	—	545
於2015年12月31日	734,473	5,310,519	71,213	40,003	—	6,156,20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6,297,763</u>	<u>20,287,376</u>	<u>45,885</u>	<u>34,663</u>	<u>4,192,388</u>	<u>30,858,0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832,707</u>	<u>19,917,517</u>	<u>49,654</u>	<u>33,289</u>	<u>3,614,867</u>	<u>29,448,0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4.75%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3.17%–7.92%
汽車	9.50%–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19.00%

-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391,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9,578,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471,815,000元(2014年：人民幣978,42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022,154	1,320,275	71,133	5,413,562
添置	—	—	11,938	11,938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22,154	1,320,275	83,071	5,425,500
添置	—	—	36,285	36,28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2,154	1,320,275	119,356	5,461,785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858,118	57,830	2,968	918,916
年內撥備(附註11)	155,030	27,079	7,404	189,513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13,148	84,909	10,372	1,108,429
年內撥備(附註11)	164,239	26,803	8,548	199,5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7,387	111,712	18,920	1,308,01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844,767	1,208,563	100,436	4,153,766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3,009,006	1,235,366	72,699	4,317,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至5%
經營權	2%至10%
軟件	10%至50%

- (b)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17. 商譽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附註50)	65,855	65,855
	<u>190,049</u>	<u>190,049</u>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及 New GRW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其中一個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及另一個包括風電分部之一家附屬公司（New GRWF）。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87%（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9%（風電現金產生單位）（2014年：水電分部9.78%及9.1%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生產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2.5%（風電現金產生單位）推斷增長率為基準。該等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生產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非即期	159,832	136,334
即期	4,383	3,983
	<u>164,215</u>	<u>140,317</u>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947,681	94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132,872	906,148
	<u>2,080,553</u>	<u>1,853,8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國際」)	人民幣4,000,000,000元	20%	20%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 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全州柳鋪」)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 開發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天銀地熱」)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50%	50%	50%	地熱發電開發及 供熱

(b)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50,000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貸款不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償還，故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京能國際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299,195	33,520,161
流動資產	5,440,808	6,013,708
非流動負債	11,125,540	13,687,786
流動負債	7,746,746	8,003,570
非控股權益	9,929,441	9,024,4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73,218	12,963,85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211,062	3,195,298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04,454	115,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的資產淨值	9,938,276	8,818,071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擁有權比例 (2015年：20%；2014年：20%)	1,987,655	1,763,614
商譽	35,270	35,27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值	<u>2,022,925</u>	<u>1,798,884</u>

聯營公司非個別重要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683	2,38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u>57,628</u>	<u>54,9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0,000	8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471	466
	80,471	80,466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華源惠眾」)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50%	50%	環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改變:

	稅項虧損	應收 呆賬減值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價 值調整的 暫時差額	試運行 溢利	有關清潔 能源生產的 遞延收入	與稅法 不同的 折舊率	試運行 虧損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228	2,703	(21,238)	51,522	29,249	—	(7,971)	—	—	8,555	74,048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36,713	153	1,792	(6,909)	84,868	—	(63,859)	(10,684)	—	(3,543)	38,531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368	—	3,368
於2014年12月31日	47,941	2,856	(19,446)	44,613	114,117	—	(71,830)	(10,684)	3,368	5,012	115,947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813	50	2,336	5,260	(20,570)	(28,380)	4,706	8,193	(4,020)	4,582	(27,03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715	—	1,715
匯兌調整	366	—	—	—	—	(4,102)	—	(303)	—	—	(4,039)
於2015年12月31日	49,120	2,906	(17,110)	49,873	93,547	(32,482)	(67,124)	(2,794)	1,063	9,594	86,593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利潤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011	222,183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u>86,593</u>	<u>115,947</u>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825,421</u>	<u>425,783</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香港不可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5,765,000元(2014年：無)，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且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5,255
2017年	7,407	8,431
2018年	120,640	120,640
2019年	291,457	291,457
2020年	280,152	—
	699,656	425,783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128,028	128,528
	128,028	128,528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4.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49,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5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4,815	3,969,927
應收票據	81,863	52,343
	2,996,678	4,022,270
減：應收呆賬撥備	2,577	1,623
	2,994,101	4,020,64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729,396	2,934,813
61至365日	717,475	552,741
1至2年	363,584	155,960
2至3年	145,996	40,258
3年以上	37,650	336,875
	2,994,101	4,020,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08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5,603,000元），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553,353,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50,476,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5,996,000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的人民幣37,092,000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風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350,476	146,924
2至3年	145,996	40,258
3年以上	37,092	336,311
	<u>553,564</u>	<u>523,4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7,0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00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載於附註32(f)(i)的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3	1,580
年內撥備	1,027	194
年內撥回	(73)	(151)
年終	<u>2,577</u>	<u>1,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碳信用額收入	1,898	4,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	30,240
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629	138,595
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48,214	83,865
保證金	267,194	99,154
向供應商墊款	108,250	48,130
	432,185	404,568
減：應收呆賬撥備	9,547	9,213
	422,638	395,355

附註：

該結餘指北京市政府為鼓勵天然氣發電提供的未支付補貼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13	56,843
年內撥備	2,969	2,770
年度撥回	(2,635)	(50,400)
年終	<u>9,547</u>	<u>9,213</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1,898</u>	<u>1,949</u>

27. 可收回增值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525,647	875,052
— 非即期	486,427	414,170
	<u>1,012,074</u>	<u>1,289,2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收回增值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附註)	338,873	370,803

附註：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從事核能發電)0.32%(2014年：0.32%)之普通股本。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價計算。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即期	105,215	157,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201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購置設備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品，用以保證擁有貸款協議規定的未來六個月債務及利息付款所需充足資金。上述受限制金額分別按人民銀行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相同的銀行定期存款)及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B」) 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其他一般儲蓄賬戶)計息。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1,749,900	2,931,216
— 港元	853	689,932
— 歐元	2,128	9
— 澳元	86,473	153,569
— 美元	27,270	45,903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247,955	386,082
庫存現金	90	116
	2,114,669	4,206,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面對價值變化風險細微，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利率範圍	<u>0.005%至1.70%</u>	<u>0.005%至1.55%</u>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7,212	2,405,9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7,289	1,158,738
應付質保金	817,395	589,511
應付票據	112,773	438,438
預收客戶賬款	59,747	34,139
工資及員工福利	66,912	58,64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73,527	50,703
應付預提利息	168,828	228,600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4,769	39,312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附註50)	—	95,913
其他應付款項	68,787	88,566
	<u>3,807,239</u>	<u>5,188,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31,73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7,638,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9,643	561,986
31至365日	238,069	1,803,496
1至2年	315,887	32,352
2至3年	27,540	3,250
3年以上	6,073	4,904
	1,807,212	2,405,988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5,833	22,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704,224	14,249,802
其他借款來源於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1,199,000	2,246,5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00,000	150,000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c))	4,388,419	4,165,000
— 京能集團(附註(d))	562,400	472,000
	16,954,043	21,283,302
即：		
— 無抵押借款(附註(e))	14,516,600	19,003,921
— 有抵押借款(附註(f))	2,437,443	2,279,381
	16,954,043	21,283,302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3,557,535	5,286,78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47,089	2,216,844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375,217	6,472,963
— 三年後但五年內	2,303,200	1,768,089
— 五年後	4,271,002	5,538,617
	16,954,043	21,283,302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557,535	5,286,789
一年後到期款項	13,396,508	15,996,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京能財務及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京能租賃」)的貸款。
- (i) 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計息，最高溢價或折讓10%，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人民幣420,000,000元結餘應於2016年償還，及餘下人民幣382,000,000元應於2020年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2,99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0,398,000元)。
- (ii) 來自京能租賃的貸款(包括兩個批次)人民幣397,000,000元為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84%和2.95%計息，且須於2017年悉數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述京能租賃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8,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7,782,000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來自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西發電」，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借貸。該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償還，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的90%計息，且可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

於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來自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豐熱電」，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借貸，該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償還，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之來自京西發電和京豐熱電的借貸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659,000元(2014年：人民幣6,996,000元)。

- (c) 該等款項包括來自北京市財政局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借款為：
- (i) 來自北京市財政局的清潔發展貸款人民幣66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65,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3%計息，且須於2017年償還；
- (ii) 來自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計息且須於2017年12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續)

(iii)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4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按浮動利率80%計息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須於2020年償還。

(iv) 於2015年11月1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上莊熱電」)、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及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莊熱電收取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向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發行新股份(「指定資本貸款」)。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分別持有上莊熱電78.76%及21.24%股權。董事認為，若干政府機構指定的指定資本貸款用於建設上莊熱電擁有的燃氣站。相關投資協議規定：(i)本公司須於2025年11月19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購回上莊熱電向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發行的所有股份；(ii)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並無上莊熱電任何參與權亦無需承擔任何投資風險，僅有權按固定年利率1.2%收取利息，有關利息須於十年投資期內按季度支付。董事認為安排實質上為政府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上述指定資本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繼續綜合入賬所有業績，猶如上莊熱電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資本貸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78,419,000元，實際年利率4.9%計量。自有關貸款獲取之利益人民幣31,581,000元(附註37)(指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00,000元與貸款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之差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將按相同基準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相關廠房之折舊。於2015年12月31日，指定資本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0%、5.48%及4.98%計息，且須於2016年及2018年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7,594,000元(2014年：人民幣3,401,000元)。
- (e)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無抵押之借貸結餘人民幣3,544,640,000元(2014年：人民幣3,763,880,000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未動用額度)為人民幣5,532,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910,5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f)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載於附註15)外，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亦包括有權收取電力銷售對價的借貸及澳洲的已抵押借貸如下：
- (i)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以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收取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作抵押，而於2015年12月31日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及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87,023,000元(附註25)(2014年：人民幣119,009,000元)。
- (ii) New GRWF 的銀團貸款242,183,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4,943,000元)乃以物業的實益權益為擔保及以 New GRWF 的股份為擔保。銀團貸款按澳洲當前的銀行票據買入價上浮1.7%計息，及須於2015年至2020年之間償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6)。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4,851,224	18,121,802
固定利率	2,102,819	3,161,500
	16,954,043	21,283,3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利率範圍：		
— 浮動利息借款	3.30%至6.77%	2.53%至6.88%
— 固定利息借款	1.20%至6.10%	5.04%至6.60%

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118,005,000元及人民幣3,156,3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649,543</u>	<u>611,623</u>

33. 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1,000,000,000元，利率為3.50%且於2016年2月9日結清。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發行按面值發行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1,000,000,000元，利率為3.45%且於2016年2月20日結清。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發行按面值發行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1,000,000,000元，利率為3.30%且將於2016年5月14日到期。該等商業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於2015年，本公司分別於5月27日及7月22日發行兩類一年期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5月27日發行的商業票據利率為3.70%，於7月22日發行的短期商業票據利率為3.30%。該等商業票據將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及7月22日到期，且該等商業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中期票據

於2012年4月20日，新能源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5.86%。該等中期票據須於2015年4月24日償還。該等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於2014年12月31日，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6,190,000元。

35. 公司債券

於2014年12月23日，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發行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於2017年12月23日償還總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高級擔保債券。適用年利率為4.3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8,132,000元。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京能香港」）（「擔保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及發行人與發行人母公司京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將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高級擔保債券的責任。該等債券已自2014年1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交易。

於2012年7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合共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分為兩個產品種類，即三年期產品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五年期產品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其適用年利率分別為4.35%及4.6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580,200,000元。三年期公司證券已於2015年悉數償還，而五年期公司債券將於2017年到期。京能集團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該等債券已自2012年7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司債券(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司債券的如下：

	於2012年 發行的3年期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發行的5年期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發行的3年期 高級擔保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面值	2,400,000	1,200,000	1,000,000	4,600,000
發行成本	(13,200)	(6,600)	(11,868)	(31,668)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2,386,800	1,193,400	988,132	4,568,332
確認實際利息	271,901	141,117	—	413,018
應付利息	(261,000)	(138,000)	—	(399,000)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397,701	1,196,517	988,132	4,582,350
確認實際利息	54,499	56,549	46,856	157,904
應付利息	(52,200)	(55,200)	(43,000)	(150,400)
償還	(2,400,000)	—	—	(2,4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	—	1,197,866	991,988	2,189,854
應償還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	—	—	—
— 一到兩年	—	1,197,866	991,988	2,189,854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	—	1,227,600	949,321	2,176,921

*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直接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即期		非即期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金融資產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	18,163	—	—
其他衍生工具(非對沖會計)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	—	85,049	91,952
	<u>—</u>	<u>18,163</u>	<u>85,049</u>	<u>91,952</u>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	—	(3,542)	(30,998)
	<u>—</u>	<u>—</u>	<u>(3,542)</u>	<u>(30,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 New GRWF 的銀團貸款(附註32(f)(ii))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符合相關指定對沖條款。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81,637,000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58,707,000元)	2020年9月21日	澳大利亞當前 銀行票據買入價 +1.7%為2.56%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81,828,000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12,304,000元)	2018年6月7日 (附註)	澳大利亞當前 銀行票據買入價 +2.7%或2.8% 為3.562%

附註：於2015年9月18日，上述利率掉期合約提早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1,000元(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建造開支的外匯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購入1,500,000美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0.9249美元
出售人民幣135,034,000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人民幣5.8338元

其他衍生工具(非對沖會計)：

透過 New GRWF 之業務合併(附註50)，本集團訂立與交易對手方(為澳大利亞一間電力零售商)訂立電力購買合約(「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 將於澳大利亞國家能源市場按現貨價銷售其電力產品，但雙方協定市場實際變現價格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所釐定固定價格之差額將以現金淨額結算。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 轉換其於合約期(自 New GRWF 風電場開始運營起十年有效)將賺取之浮動價格電力銷售收益為固定價格收益，固定價格於合約期按2.5%的年利率加速。

本集團單獨確認上述嵌入式固定遠期商品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於 New GRWF 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5,868,000元進行初步確認，並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遠期商品合約產生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578,000元(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清潔能源生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c))	
於2014年1月1日	—	190,742	190,742
添置	1,643,064	157,540	1,800,604
轉撥至損益(附註7)	(1,318,594)	(6,407)	(1,325,001)
於2014年12月31日	324,470	341,875	666,345
添置	3,110,132	38,346	3,148,478
轉撥至損益(附註7)	(3,040,087)	(7,680)	(3,047,7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4,515</u>	<u>372,541</u>	<u>767,056</u>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分配補貼金時確認應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而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7。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資產之政府補助及補貼添加人民幣31,581,000元，計入來自政府指定資本貸款之利益(附註32(c)(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入(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即期	394,515	331,603
非即期	372,541	334,742
	<u>767,056</u>	<u>666,345</u>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5,269	—
於業務合併確認(附註50)	—	63,634
轉撥至損益	(7,742)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261)	(8,365)
年終	<u>44,266</u>	<u>55,269</u>

附註：

其他流動負債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下之合約義務。該義務要求 New GRWF 以固定價格但於合約期內加速2.5%交付若干數量碳減排證於交易對手方。

於收購 New GRWF 之收購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該合約義務為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指合約固定價格與估計未來市場價格之間差額相關貼現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該負債於合約期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以直線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70,423	6,477,413	6,870,423	6,477,413
於2014年10月7日配售後 發行股份(附註(a))	—	393,010	—	393,010
年終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本包括內資法人股4,512,359,000股(2014年：4,512,359,000股)，及H股2,358,064,000股(2014年：2,358,064,000股)。

附註：

- (a) 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23港元發行393,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

40. 資本儲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245,930	1,245,9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	(19,043)	(19,043)
與控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易之影響	1,076,759	1,076,759
	2,303,646	2,303,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永續票據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永續票據」）。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為人民幣1,486,5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18年6月8日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15%，於每年6月19日支付每年拖欠款項（「票息支付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遲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8日或此後任何票息支付日選擇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息付款贖回。

於2018年6月18日後，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百分比(i)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ii)當期基準利率，及；(iii)每年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該等永續票據之條款，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否則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息及遞延利息。因此，永續票據分類至權益，隨後票息付款記為向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適用票息率，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16	14,2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11	11,733
五年以上	62,427	25,412
	<u>120,054</u>	<u>51,3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土地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釐定租約一至二十二年，並於簽訂租約當日釐定租金。

43.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2,827,552</u>	<u>1,382,6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抵押資產

(a)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d))	1,471,815	978,429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32(f))	87,023	119,009
	<u>1,558,838</u>	<u>1,097,438</u>

(b) 已抵押股份

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NAB授予 New GRWF 的242,183,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4,943,000元)的貸款融資而將 New GRWF 的全部股權抵押予NAB。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總成本為人民幣52,452,000元(2014年：人民幣50,484,000元)，包括一位董事之退休福利人民幣44,000元(2014年：人民幣40,000元)。

本集團參與由負責管理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責任。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薪金20%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下列實體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自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京能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京豐熱電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發電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京能後勤」)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天湖會議中心有限公司(「天湖」)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旅遊學校(「岱海旅遊」)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京能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源深節能」)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源深融資租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a)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全州柳鋪	聯營公司
天銀地熱	聯營公司
內蒙古岱電房地產開發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京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京能租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於2015年12月31日，除附註20所載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附註30所載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2,246	4,456
同系附屬公司	391,353	261,891
	393,599	266,347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391,301	261,866
非貿易應收款項*	2,298	4,481
	393,599	266,347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c) 除附註32所載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同系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京能集團	90,460	166,156
同系附屬公司	133,938	124,200
	224,398	290,356
即：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68,891	62,6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671	57,412
非貿易應付款項*	95,836	170,321
	224,398	290,356

*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經營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各級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之一且該等交易不會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經慎重考慮，認為該等交易不屬於需要單獨予以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 (e)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9載列之關聯方已付的利息收入、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d)、32(e)及附註32(f)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i)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發電	1,923	1,67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200	15,706
	<u>3,123</u>	<u>17,384</u>

- (i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11,163	11,564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42,285	29,517
京能電力	64,680	6,146
	<u>118,128</u>	<u>47,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續)

(i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天湖	180	192
岱海旅遊	1,199	962
	<u>1,379</u>	<u>1,154</u>

(iv) 作為承租人支付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豐熱電	9,167	9,167
源深融資租賃	236	184
	<u>9,403</u>	<u>9,351</u>

(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8,200	5,150
	<u>8,200</u>	<u>5,1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e) (續)

(vi)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17,392	3,001

(vii)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19,068	18,725

(viii)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熱力集團	1,159,260	522,044

此關連人士的收入不包括13%稅率的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續)

(ix)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44,435	93,921

(x) 框架經營協議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發電	30,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71	3,226
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264	240
	4,735	4,266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g)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5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38,873	370,8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1,972	9,148,394
衍生金融資產	85,049	110,1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838,663	33,791,738
衍生金融負債	3,542	30,998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外匯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風險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有關向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的現行市場利率執行。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其若干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及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36)。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及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人民幣22,8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7,80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外匯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2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0)、銀行貸款(附註32)、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36)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維修保養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歐元計值，而股份發行所產生的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及於香港的銀行存款乃以美元計值，以及香港銀行結餘以澳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5,833	22,247	4,026	1,958
港元	—	—	634	689,932
美元	649,543	611,623	27,270	45,903
澳元	—	—	31,267	117,893
	<u>665,376</u>	<u>633,870</u>	<u>63,187</u>	<u>855,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及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5%，則對稅後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歐元)	469	831
虧損(港元)	(25)	(28,256)
溢利(美元)	24,705	23,169
虧損(澳元)	(1,241)	(4,82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擔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存置不同風險與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高於已上市股權證券主要集中於核能工業分部的股權證券於聯交所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特殊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5%：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46,445,000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向聯營公司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覆核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電網公司。然而，管理層在考慮電網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商譽度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2014年：6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90%（2014年：97%）來自五大客戶。由於貸款乃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本集團於向聯營公司貸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水電廠。

流動資金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銀行。然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與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相關銀行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9,772,502,000元（2014年：人民幣16,23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到期日期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38,631	211,547	20,190	—	—	3,470,368	3,470,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5.49	3,534,713	5,315,076	1,437,558	2,580,906	4,998,188	17,866,441	14,851,2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42	802,681	698,419	324,172	308,886	115,964	2,250,122	2,102,819
短期融資券	3.48	6,107,189	—	—	—	—	6,107,189	6,000,000
公司債券	4.46	98,200	2,298,200	—	—	—	2,396,400	2,18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4,398	—	—	—	—	224,398	224,398
		<u>14,005,812</u>	<u>8,523,242</u>	<u>1,781,920</u>	<u>2,889,792</u>	<u>5,114,152</u>	<u>32,314,918</u>	<u>28,838,663</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7,554	287,804	372	—	—	4,835,730	4,835,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00	4,542,242	2,568,040	6,664,415	2,214,548	6,339,331	22,328,576	18,121,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17	1,814,125	494,283	415,408	286,053	314,974	3,324,843	3,161,500
短期融資券	5.45	1,898,100	—	—	—	—	1,898,100	1,800,000
中期票據	5.86	1,058,600	—	—	—	—	1,058,600	1,000,000
公司債券	4.43	2,602,600	98,200	2,298,200	—	—	4,999,000	4,582,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0,356	—	—	—	—	290,356	290,356
		<u>16,753,577</u>	<u>3,448,327</u>	<u>9,378,395</u>	<u>2,500,601</u>	<u>6,654,305</u>	<u>38,735,205</u>	<u>33,791,7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信息。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1) 外匯遠期合約，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見附註36)	不適用	資產 — 人民幣 18,163,000元	第二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呈報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
2) 利率掉期，於合併財 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 金融資產(見附註36)	負債 — 人民幣 3,542,000元	負債 — 人民幣 30,998,000元	第二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匯率(來自各呈報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算，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 上市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見附註28)	於香港的上市 股權證券：電力 行業 — 人民幣 338,873,000元	於香港的上市 股權證券：電力 行業 — 人民幣 370,803,000元	第一等級	於活躍市場的取得的市場報價
4)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工具 (見附註36)	資產 — 人民幣 85,049,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91,952,000元	第三等級 (附註)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現行電力價格、合約遠期價格及發電商使用小時數，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為14.88%及14.81%。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現行電力價格。單獨使用的現行電力價格將會導致固定遠期商品合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現行電力價格增加5%，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人民幣27,2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02,000元)。

當評估一項第一等級輸入數據不可得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與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28,02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8,528,000元)，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重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中期票據(附註34)及公司債券(附註35)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1,952	—
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附註50)	—	105,86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578)	—
匯兌調整	(5,325)	(13,916)
於12月31日	<u>85,049</u>	<u>91,9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水電」及「光伏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525,045	1,573,670	425,599	531,302	—	13,055,616
熱力銷售	1,286,549	—	—	—	—	1,286,549
其他	609	—	—	—	3,260	3,869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1,812,203</u>	<u>1,573,670</u>	<u>425,599</u>	<u>531,302</u>	<u>3,260</u>	<u>14,346,034</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2,326,869</u>	<u>717,655</u>	<u>162,902</u>	<u>322,914</u>	<u>(160,475)</u>	<u>3,369,865</u>
報告分部資產	<u>16,061,175</u>	<u>16,023,535</u>	<u>3,341,435</u>	<u>5,695,716</u>	<u>12,506,701</u>	<u>53,628,562</u>
報告分部負債	<u>(9,620,504)</u>	<u>(11,240,575)</u>	<u>(2,154,639)</u>	<u>(3,387,584)</u>	<u>(13,438,114)</u>	<u>(39,841,4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4,460	552,198	102,609	159,972	2,363	1,671,602
攤銷	5,171	167,606	26,161	132	520	199,590
財務費用(附註(ii))	292,390	549,408	80,674	88,838	186,531	1,197,841
其他收入	3,053,308	191,736	263	—	3,124	3,248,431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3,020,252	19,835	—	—	—	3,040,087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5,000	2,632	48	—	—	7,680
— 碳減排證收入	7,863	129,312	—	—	—	137,175
— 其他	20,193	39,957	215	—	3,124	63,489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903,688</u>	<u>1,485,135</u>	<u>171,236</u>	<u>1,512,382</u>	<u>50,310</u>	<u>4,122,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5,787,854	1,567,424	370,504	390,492	—	8,116,274
熱力銷售	610,689	—	—	—	—	610,689
其他	197	—	—	—	1,527	1,72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6,398,740</u>	<u>1,567,424</u>	<u>370,504</u>	<u>390,492</u>	<u>1,527</u>	<u>8,728,687</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170,352</u>	<u>855,149</u>	<u>161,199</u>	<u>163,811</u>	<u>(22,711)</u>	<u>2,327,800</u>
報告分部資產	<u>16,892,396</u>	<u>16,403,421</u>	<u>4,822,620</u>	<u>3,921,342</u>	<u>10,839,072</u>	<u>52,878,851</u>
報告分部負債	<u>(11,570,694)</u>	<u>(11,757,358)</u>	<u>(2,233,050)</u>	<u>(2,373,125)</u>	<u>(14,139,054)</u>	<u>(42,073,2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1,754	367,681	78,603	194,634	2,370	1,115,042
攤銷	4,439	158,031	26,071	25	487	189,053
財務費用(附註(ii))	247,426	544,422	67,154	66,654	173,900	1,099,556
其他收入	1,357,955	62,104	3,174	100	2,290	1,425,623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1,296,354	22,240	—	—	—	1,318,594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3,775	2,632	—	—	—	6,407
— 碳減排證收入	127	—	447	—	—	574
— 其他	57,699	37,232	2,727	100	2,290	100,04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2,122,883</u>	<u>1,384,298</u>	<u>305,684</u>	<u>1,275,049</u>	<u>81,589</u>	<u>5,169,5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369,865	2,327,800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058	2,290
經營溢利	3,372,923	2,330,090
利息收入	54,963	21,421
財務費用	(1,197,841)	(1,099,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78	319,6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3
合併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3,628,562	52,878,851
分部間抵銷	(10,863,092)	(8,520,600)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80,553	1,853,82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50,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71	80,466
— 遞延稅項資產	185,011	222,1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5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1,012,074	1,289,222
合併資產總額	46,401,607	48,082,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9,841,416	42,073,281
分部間抵銷	(10,863,092)	(8,520,600)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1,012,074	1,289,222
合併負債總額	30,294,363	35,140,709

附註：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部資料 (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2,937,340,000元(2014年：人民幣8,067,25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10,525,045	5,787,854
風力發電	1,469,375	1,562,333
水電	411,618	326,574
光伏發電	531,302	390,492
總計	12,937,340	8,067,253

50. 附屬公司收購

於2014年7月11日(「收購日期」)，本集團收購 New GRWF(一家澳洲公司)75%的股權，現金對價約為11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437,000元)。於收購完成後，New GRWF 收購有關 Gullen Range 風力發電廠(「風力發電廠」，位於澳洲的一個風力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New GRWF 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收購 New GRWF 乃為本集團繼續擴張風力發電經營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收購(續)

風力發電廠於2014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本集團將是次交易列為業務合併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本集團轉讓的對價

	風力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664,437

於上述現金代價中，約98,397,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524,000元)於2014年支付，餘下部分約16,603,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913,000元)於2015年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4,521,000元不包括於轉讓的對價內，並於本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New GRWF 的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並未完成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因此，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金額僅按臨時基準釐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臨時基準確認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相關合約利益之公允價值為無形資產人民幣42,234,000元。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計量之計量期間，本集團從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進一步識別兩份合約安排，包括(i)電力價格掉期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105,868,000元；(ii)交付大型生產者信用額的合約義務人民幣63,634,000元。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8。已於收購日期作出以下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續)

	按臨時基準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03,191	—	1,803,191
無形資產	42,234	(42,234)	—
衍生工具 — 電力購買	—	105,868	105,8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24	—	22,524
衍生金融資產	239	—	239
衍生金融負債	(22,763)	—	(22,7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047,316)	—	(1,047,316)
其他應付款項	(28,774)	—	(28,774)
合約義務	—	(63,634)	(63,634)
	<u>769,335</u>	<u>—</u>	<u>769,335</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769,335</u>	<u>—</u>	<u>769,33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664,437
加：應佔收購資產淨額比例之非控制股權益(New GRWF 25%)	170,75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769,33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5,855</u>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收購(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13</u>	<u>568,524</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1
年度溢利	<u>1,03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年內收入及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倘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4年之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728,687,000元及年內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287,29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74%	74%	—	—	74%	74%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76,28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5,7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0,01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上莊熱電(附註32(c)(iv))	中國	人民幣 518,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1,7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13,6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876,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四川大川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四川眾能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成都金華能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維修保養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7,5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 2,688,3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管理、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641,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4,46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利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92,3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左雲京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5,7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8,8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9,2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9,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8,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旗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5,14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9,24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8,52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8,264,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京能中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398,6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京能(遼西)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	—	60%	60%	光伏發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7,657,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風力發電
New GRWF	澳大利亞	138,960,000澳元	75%	75%	—	—	75%	75%	投資控股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亞	138,960,000澳元	75%	75%	—	—	75%	75%	風力發電
京能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72,770,000元	100%	—	—	—	100%	—	風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共和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8,900,000元	100%	—	—	—	100%	—	光伏發電
寧夏海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0元	100%	—	—	—	100%	—	光伏發電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	—	—	100%	—	光伏發電
靖遠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	—	100%	—	風力發電

附註：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成立之附屬公司。
-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均為合法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註冊及運營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宮熱電	中國	26	26	77,768	78,704	299,560	291,329
New GRWF	澳大利亞	25	25	2,857	259	166,799	175,378
遷西發電	中國	40	40	—	—	16,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太陽宮熱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90,138</u>	<u>512,964</u>
非流動資產	<u>1,663,547</u>	<u>1,852,802</u>
流動負債	<u>964,093</u>	<u>1,242,489</u>
非流動負債	<u>37,438</u>	<u>2,778</u>
收入	<u>2,205,449</u>	<u>2,115,671</u>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u>299,109</u>	<u>302,708</u>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69,538</u>	<u>74,47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670,053</u>	<u>410,22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5,740)</u>	<u>(27,064)</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610,618)</u>	<u>(368,924)</u>
現金流入淨額	<u>43,695</u>	<u>14,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New GRWF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3,587	166,099
非流動資產	1,653,400	1,876,121
流動負債	67,661	512,197
非流動負債	1,142,130	943,607
收入	104,295	5,091
年內溢利	(11,426)	1,03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22,234)	(97,63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10,808)	(96,599)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0,826	7,7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5,929)	(710,9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6,502	741,677
現金流入淨額	21,399	38,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附屬公司(續)

遷西發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94	22,776
非流動資產	163,741	31,516
流動負債	27,735	4,292
非流動負債	144,300	40,000
收入	—	—
年度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7,712)	(27,1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7,284	49,884
現金流入淨額	9,572	22,776

52. 比較數字

於201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反映於2014年業務合併撥備面值之追溯調整(附註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0,265	1,896,295
無形資產		4,274	4,15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51,834	11,867,605
預付租賃款項		1,290	1,3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7,681	947,68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50,000
向附屬公司貸款		2,841,000	3,96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000	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632	49,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60,000
可回收增值稅 — 非即期部分		26,947	15,9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523	129,433
		18,671,446	19,161,96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008	70,1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453	15,6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46	4,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97,970	2,018,528
向附屬公司貸款 — 即期部份		16,113	880,000
預付租賃款項		29	29
可回收增值稅 — 即期部份		4,854	5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37	1,018,194
		5,769,110	4,063,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133	381,9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6	1,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	7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00,000	1,852,811
短期債券		6,0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	20,035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403	—
		6,618,282	7,454,252
流動負債淨額		(849,172)	(3,391,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22,274	15,770,7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568,000	3,559,388
中期票據		—	—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1,198,691	1,199,182
遞延收入		98,771	217,253
		4,865,462	4,975,823
資產淨值		12,956,812	10,79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6,870,423	6,870,423
儲備		4,558,407	3,924,477
永續票據	41	1,527,982	—
權益總額		12,956,812	10,794,90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62,096	228,873	608,903	2,899,872
發行股份(附註39(a))	613,007	—	—	613,007
發行成本	(18,529)	—	—	(18,52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92,208	(92,208)	—
宣派的股息	—	—	(281,120)	(281,1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6,574	321,081	235,575	3,213,230
	—	—	711,247	711,247
於2014年12月31日	2,656,574	321,081	946,822	3,924,47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17,137	(117,137)	—
宣派的股息	—	—	(289,245)	(289,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3,175	923,175
於2015年12月31日	2,656,574	438,218	1,463,615	4,558,407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張福生先生
樓妙敏女士
韓曉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陳瑞軍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主席)
郭明星先生
張福生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劉國忱先生
劉朝安先生

監事 李迅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瑞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公司資料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西濱河路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